##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B747-10

修正案号: 39-1476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反推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JT9D系列发动机的波音B747SP/200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95-16-02 修正案 39-9321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47-78A2131 1994 年 9 月 15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确保发动机反推系统的故障自动保护特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47-78A2131,对反推齿轮箱气动驱动组件(PDU)或反推空气马达气动驱动组件(PDU)进行操作测试,以证实该组件能抑制反推套筒。此后以不超过2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该项检查。
- 2. 如果不能成功地完成本指令所要求的某项测试或在测试中发现有误差,则要求完成本段a. 或b. 项的内容:
- a. 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47-78A2131校正误差。
- b. 如果除一台反推外,其它三台发动机的反推工作正常,则根据 批准的MEL中的要求,可放行飞机。

- 3. 在按本指令要求进行初始检查后30天内,把检查结果报适航部 门。
- 4.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9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8月31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92341